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少年收容機構執行長侵占公款性侵被害人 檢察官起訴求處有期徒刑 21 年聲請沒收近千萬元

本署檢察官林奕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辦桃園市私立○○之家執行長即被告張○○等 4 人侵占○○之家款項及被告張○○妨害性自主案，近日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張○○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、同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、同法第 224 條之 1 及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精神障礙女子犯強制猥褻等罪嫌。其餘被告 3 人涉犯刑法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等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張○○等 4 人均明知○○之家係為庇護弱勢、實踐公益目的之機構，原應善用公益資源照顧弱勢院生，卻恣意挪用○○之家資金近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供其等私用，惡性重大，且被告張○○身為執行長，利用管理及接觸院生、員工之機會強制猥褻、性交被害人，所為嚴重侵害被害人身體自主與人格尊嚴，造成被害人身心難以回復之傷害，並動搖社會對公益機構之信任，爰建請法院量處被告張○○有期徒刑 21 年、其餘被告 3 人量處有期徒刑 6 月至 6 年，以資懲處。

本案係被告張○○私下成立○○樂團有限公司，再以○○之家名義受邀參與表演或於網站上販售○○機構製作之蛋黃酥、滷鴨翅等商品等方式，使民眾誤信該等商品係○○

之家生產販售且販售所得將全數歸屬○○之家而購買，並提供上開○○樂團有限公司之帳戶予民眾匯款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止侵占 841 萬 8,032 元；被告張○○等人自 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間，利用○○之家不知情之員工簽立提供領據申領勞務費，侵占勞務費用共計 78 萬 9,100 元；被告張○○偕同其配偶即被告張楊○○、3 名未成年子女及被告洪○○等 6 人前往日本遊玩，並出具在臺灣消費之發票、日本藥妝店購買私人消費品及無收據證明書，以教會赴日交流名義辦理核銷而挪用○○之家款項 37 萬元；挪用少年之家款項繳納被告張○○之 3 名子女學雜費 39 萬 8,629 元，被告張○○等人上開方式侵占○○之家款項共 997 萬 5,761 元。另被告張○○分別於 111、112 年間，利用管理及接觸院生、員工之機會，以刮痧之名義強制猥褻 2 名院生，更假借刮痧治療子宮肌瘤為由，按摩員工進而以手指強制性交。

本署接獲通報被告張○○對院生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犯行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告發被告張○○涉嫌侵占○○之家款項，隨即指派檢察官偵辦，嗣經整合相關被害人等事證及調取金流資料後，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搜索○○之家，並傳訊被告張○○等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張○○及其配偶張楊○○、洪○○後，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查扣被告張○○等人金融帳戶共 763 萬 8,219 元及美金 8,948.7 元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。檢察官起訴後建請法院接續羈押被告張○○等 3 人，經法院裁定除被告洪○○法院以 80 萬元具保外，被告張○○2 人均繼續羈押，以保全被告俾利後續審理。

本案係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動告發，展現行政與司法攜手合作、共同維護公共利益的決心。本署呼籲收容機構作

為社會公益團體，深受社會各界信賴，本應善盡社會責任，妥善照顧安置個案，協助其穩定生活與自立發展，若有濫用社會信賴違法亂紀，本署將依法查辦，決不寬貸，以確保社會公平正義。